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皮錫瑞全集

1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中華書局

吳仰湘 編

皮錫瑞全集

1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皮錫瑞全集/吳仰湘編. —北京:中華書局,2015.9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ISBN 978-7-101-11061-6

I.皮… II.吳… III.皮錫瑞(1850~1908)-全集
IV.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44975 號

責任編輯:俞國林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皮錫瑞全集

(全十二冊)

吳仰湘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8×1091 毫米 1/16·522 印張·14 插頁·6500 千字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1200 冊 定價:1800.00 元

ISBN 978-7-101-11061-6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出版委員會

主 任 戴 逸

執行主任 馬大正

委 員 卜 鍵 朱誠如 成崇德 郭成康

潘振平 徐兆仁 鄒愛蓮

學術秘書 赫曉琳 李 嵐

總序

戴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國家批准建議纂修清史之報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組成之領導小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編纂工程於焉肇始。

清史之編纂醞釀已久，清亡以後，北洋政府曾聘專家編寫《清史稿》，歷時十四年成書。識者議其評判不公，記載多誤，難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亂不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領導亦多次推動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輟。新世紀之始，國家安定，經濟發展，建設成績輝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進步，學界又倡修史之議，國家採納衆見，決定啟動此新世紀標誌性文化工程。

清代爲我國最後之封建王朝，統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遠。清代衆多之歷史和社會問題與今日息息相關。欲知今日中國國情，必當追溯清代之歷史，故而編纂一部詳細、可信、公允之清代歷史實屬切要之舉。

編史要務，首在采集史料，廣搜確證，以爲依據。必藉此史料，乃能窺見歷史陳跡。故史料

爲歷史研究之基礎，研究者必須積累大量史料，勤於梳理，善於分析，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裏，進行科學之抽象，上升爲理性之認識，才能洞察過去，認識歷史規律。史料之於歷史研究，猶如水之於魚，空氣之於鳥，水涸則魚逝，氣盈則鳥飛。歷史科學之輝煌殿堂必須巋然聳立于豐富、確鑿、可靠之史料基礎上，不能構建於虛無飄渺之中。吾儕于編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獻叢刊》、《檔案叢刊》，二者廣收各種史料，均爲清史編纂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品質；二爲搶救、保護、開發清代之文化資源，繼承和弘揚歷史文化遺產。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點，可以概括爲多、亂、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國素稱詩書禮義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棟，尤以清代爲盛。蓋清代統治較久，文化發達，學士才人，比肩相望，傳世之經籍史乘、諸子百家、文字聲韻、目錄金石、書畫藝術、詩文小說，遠軼前朝，積貯文獻之多，如恒河沙數，不可勝計。昔梁元帝聚書十四萬卷於江陵，西魏軍攻掠，悉燔於火，人謂喪失天下典籍之半數，是五世紀時中國書籍總數尚不甚多。宋代印刷術推廣，載籍日衆，至清代而浩如煙海，難窺其涯涘矣。《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清代書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種，人議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藝文志補編》，增補書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種，超過原志著錄之數。彭國棟亦重修《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書一萬八千零五十九種。近年王紹曾更求詳

備，致力十餘年，遍覽群籍，手鈔目驗，成《清史稿藝文志拾遺》，增補書至五萬四千八百八十種，超過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書之全豹。王紹曾先生言：「余等未見書目尚多，即已見之目，因工作粗疏，未盡鉤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書籍總數若干，至今尚未能確知。

清代不僅書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檔案留存於世。中國歷朝歷代檔案已喪失殆盡（除近代考古發掘所得甲骨、簡牘外），而清朝中樞機關（內閣、軍機處）檔案，秘藏內廷，尚稱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檔案，多達二千萬件。檔案為歷史事件發生過程中形成之檔，出之于當事人親身經歷和直接記錄，具有較高之真實性、可靠性。大量檔案之留存極大地改善了研究條件，俾歷史學家得以運用第一手資料追蹤往事，瞭解歷史真相。

二曰亂。清代以前之典籍，經歷代學者整理、研究，對其數量、類別、版本、流傳、收藏、真偽及價值已有大致瞭解。清代編纂《四庫全書》，大規模清理、甄別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銷毀所謂「悖逆」、「違礙」書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時經師大儒，連袂入館，勤力校理，盡瘁編務。政府亦投入鉅資以修明文治，故所獲成果甚豐。對收錄之三千多種書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種存目書撰寫詳細精切之提要，撮其內容要旨，述其體例篇章，論其學術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編成二百卷《四庫全書總目》，洵為讀書之典要、後學之津梁。乾隆以後，至於清末，文字之獄漸戢，印刷之術益精，故而人競著述，家嫻詩文，各握靈蛇之珠，衆懷昆岡之璧，千舸齊發，萬

本爭榮，學風大盛，典籍之積累遠邁從前。惟晚清以來，外強侵凌，干戈四起，國家多難，人民離散，未能投入力量對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檔案，深藏中秘，更無由一見。故不僅不知存世清代文獻檔案之總數，即書籍分類如何變通，版本收藏應否標明，加以部居舛誤，界劃難清，亥豕魯魚，訂正未遑。大量稿本、鈔本、孤本、珍本，土埋塵封，行將漸滅。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與坊間劣本混淆雜陳。我國自有典籍以來，其繁雜混亂未有甚於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獻、檔案，非常分散，分別收藏於中央與地方各個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教學研究機構與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級之檔案言，除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一千萬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檔案在戰爭時期流離播遷，現存於臺北故宮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瀋陽遼寧省檔案館之聖訓、玉牒、滿文老檔、黑圖檔等，藏于大連市檔案館之內務府檔案，藏於江蘇泰州市博物館之題本、奏摺、錄副奏摺。至於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檔案文書，損毀極大，但尚有劫後殘餘，璞玉渾金，含章蘊秀，數量頗豐，價值亦高。如河北獲鹿縣檔案、吉林省邊務檔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河南巡撫藩司衙門檔案、湖南安化縣永曆帝與吳三桂檔案、四川巴縣與南部縣檔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魚鱗冊、徽州契約文書、內蒙古各盟旗蒙文檔案、廣東粵海關檔案、雲南省彝文倭文檔案、西藏噶廈政府藏文檔案等等分別藏於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甚至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檔案（亦稱《葉名琛檔案》），英法聯軍時遭搶掠西運，今藏於英國倫敦。

清代流傳下之稿本、鈔本，數量豐富，因其從未刻印，彌足珍貴，如曾國藩、李鴻章、翁同龢、盛宣懷、張謇、趙鳳昌之家藏資料。至於清代之詩文集、尺牘、家譜、日記、筆記、方志、碑刻等品類繁多，數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廣州、天津、武漢及各大學圖書館中，均有不少貯存。豐城之劍氣騰霄，合浦之珠光射日，尋訪必有所獲。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蘇州、常熟兩地圖書館、博物館中，得見所存稿本、鈔本之目錄，即有數百種之多。

某些書籍，在中國大陸已甚稀少，在海外反能見到，如太平天國之文書。當年在太平軍區域內，為通行之書籍，太平天國失敗後，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毀，現在已難見到，而在海外，由於各國外交官、傳教士、商人競相搜求，攜赴海外，故今日在世界各地圖書館中保存之太平天國文書較多。二十世紀，向達、蕭一山、王重民、王慶成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尋覓太平天國文獻，收獲甚豐。

四曰新。清代為傳統社會向近代社會之過渡階段，處於中西文化衝突與交融之中，產生一大批內容新穎、形式多樣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穌會傳教士來華，攜來自然科學、藝術和西方宗教知識。乾隆時編《四庫全書》，曾收錄歐幾里得《幾何原本》、利瑪竇《乾坤體儀》、熊三拔《泰西水法》、《簡平儀說》等書。迄至晚清，中國力圖自強，學習西方，翻譯各類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書館、江南製造局譯書館所譯聲光化電之書，後嚴復所譯《天演論》、《原富》、《法意》等名

著，林紓所譯《茶花女遺事》、《黑奴籲天錄》等文藝小說。中學西學，摩蕩激勵，舊學新學，鬬妍爭勝，知識劇增，推陳出新，晚清典籍多別開生面、石破天驚之論，數千年來所未見，飽學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國傳統之知識框架，書籍之內容、形式，超經史子集之範圍，越子曰詩云之牢籠，發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變化，出現衆多新類目、新體例、新內容。

清朝實現國家之大統一，組成中國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現以滿文、蒙古文、藏文、維吾爾文、傣文、彝文書寫之文書，構成爲清代文獻之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獻、檔案更加豐富，更加充實，更加絢麗多彩。

清代之文獻、檔案爲我國珍貴之歷史文化遺產，其數量之龐大、品類之多樣、涵蓋之寬廣、內容之豐富在全世界之文獻、檔案寶庫中實屬罕見。正因其具有多、亂、散、新之特點，故必須投入巨大之人力、財力進行搜集、整理、出版。吾儕因編纂清史之需，賈其餘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裝網絡，設資料庫，運用現代科技手段，進行貯存、檢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儕汲深綆短，蟻銜蚊負，力薄難任，望洋興嘆，未能做更大規模之工作。觀歷代文獻檔案，頻遭浩劫，水火兵蟲，紛至沓來，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爲浩歎。切望後來之政府學人重視保護文獻檔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續努力，再接再厲，使卷帙長存，瑰寶永駐，中華民族數千年之文獻檔案得以流傳永遠，沾溉將來，是所願也。

前言

皮錫瑞字麓雲，後改字鹿門，自署所居曰「師伏堂」，後學尊稱「師伏先生」，湖南長沙府善化縣人，生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卒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皮氏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考取秀才，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獲選拔貢，光緒八年（一八八一）舉順天鄉試，之後四赴禮闈皆報罷，遂絕意功名仕進，以講學、著述終老。皮氏遍治群經，尤精《尚書》，兼擅「鄭學」研究，堪稱晚清經學大師。皮氏又崇尚「通經致用」，力主通達古今之變以救濟時艱，自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至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聘主南昌經訓書院，光緒二十四年聘任長沙南學會學長，二十八年創辦善化小學堂並任監督，二十九年冬至翌年春代理湖南高等學堂監督，三十三年起兼充湖南省學務公所圖書課長，另相繼在湖南高等學堂、湖南師範館、湖南中路師範學堂、長沙府中學堂等處講授經學、史學、倫理、修身等課程，不僅見證了晚清湖南的維新運動，還直接參與了省城的教育變革。作為清代今文經學史上的一位關鍵人物，皮氏從經世救時走向維新變法、由窮愁著書轉而通經致用的經歷、言論與思想，可謂晚清數十年間社會政治和學術文化變遷的一種縮影。因此，搜集、整理皮氏著述，可為深入研究中國經學和晚清歷史提供豐富而重要的資料。

皮錫瑞的著述，已經刊行的有經學專著十九種、經史雜著與講義七種、詩文四種，留存至今的未刊手稿或後人所輯遺稿有八種（不包括已刊著作的初稿、底稿或寫本），另有若干詩文、書札、序跋等散見於晚清至民國各種著述與報刊中。長期以來，皮氏著述主要以影印方式流傳，經後人整理的僅有《經學歷史》、《今文尚書考證》和《王制箋》，改版排印、添加句讀的也限於《經學通論》和《孝經鄭注疏》。《湖南歷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四期、一九五九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一九八一年第二期）曾選刊《師伏堂日記》丁酉（一八九七）初冬至庚子（一九〇〇）年底有關維新變法的部分內容，可惜多有譌誤。

筆者自一九九八年從事皮錫瑞研究以來，留意搜集皮氏著述，有心開展整理工作。二〇〇三年，以「皮錫瑞集」為題，獲得全國高校古籍整理與研究工作委員會資助，開始對皮氏詩文進行整理。二〇〇五年，又以「皮錫瑞經學遺稿整理與經學成就研究」為題，獲得教育部人文社科規劃基金資助，對皮氏經學遺稿進行整理。二〇〇六年，「皮錫瑞全集」被列為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整理項目，全面整理皮氏著述的願望得以實現。筆者以搜輯完備、編排合理、點校精審為目標，盡力搜集皮氏各種已刊著作、未刊遺稿和散見文字，依專著、雜著、詩文、日記加以歸類，再以刊刻或成稿時間為序，編成這部《皮錫瑞全集》，計有專著二十種、雜著七種、詩文五種和《師伏堂日記》。另外，輯錄晚清至民國時期有關皮氏的傳記與著述資料，加上皮氏著述版本與生平大

事年表，作為附錄，以便讀者參考。除《禮記淺說》點校初稿由龔抗雲教授承擔外，全集整理由筆者獨力完成。

筆者無論在過去從事皮錫瑞研究，還是此次整理《皮錫瑞全集》，都得到海內外諸多前輩學者、同道好友的精心指點和無私幫助，在項目申請與結項評審中，得到眾多匿名專家的大力支持，或積極給予肯定，或費心指出不足，雲天高誼，感荷無既。當然，《皮錫瑞全集》的最終完成，更要感謝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的立項資助。文獻組各位專家、工作人員，特別是項目聯繫專家黃愛平教授的支持、鼓勵與寬容，不僅使整理工作得以順利完成，還直接推促點校質量不斷提升。

皮錫瑞一生著述繁富，研究專精，今天要搜集、點校其著述，很有難度。僅就皮氏著述的收集來說，根據《師伏堂日記》所載，還有不少書札、序跋及應酬詩文有待查找。甚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刊行的《蒙學歌訣》一書，也未能在海內外各圖書館查到，該書雖在十餘年前一度現身於國內拍賣市場，但迄未有緣訪獲。筆者因學力所限，加上時間較緊，目前編出的《皮錫瑞全集》，還存在遺漏、疏失與錯誤，祈望博雅君子不吝賜教，無論提供資料綫索，抑或糾正點校謬誤，筆者均將銘感在心，俟有時機續加補正。

吳仰湘謹志於嶽麓書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凡例

爲保證整理工作的規範性和準確性，根據《清史文獻整理工作通則》和古籍整理工作的基本規範，結合皮錫瑞著述的具體情況，制定本《凡例》。

一、每種成果前有整理說明，簡述版本源流、所據底本與校本，以及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二、皮氏各種著述之卷帙篇次，悉仍其舊，不作更動。惟此次補輯所得，略區爲文、詩、詞、書札、答問等，置於詩文卷後。

三、凡「經」、「傳」、「記」等，若非確指某書（篇），不加書名號。凡「注」、「疏」、「正義」、「解詁」、「集解」、「集注」等，若非確指某書，而指對某書（篇）中字、詞、句的注解，亦不加書名號。

四、原有分段者，一般保持原樣。原無分段的長篇文字，則按文意酌予分段。原有頂格、退格等行文方式，改爲現代通行版式。原用小字偏右以表謙卑者，改用與正文相同的文字。原雙行或單行夾注文字，一律改用單行小字。

五、詩文補遺及附錄中所收文字，均在篇末標明出處及相關版本信息；原無標題者，據內容或其他依據（如《師伏堂日記》、《皮鹿門年譜》等）酌擬篇名，並加注說明。

六、校勘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則：

① 凡底本中譌、脫、衍、倒文字，確有把握者直接改正，並出校說明依據；無明確依據者不作更動，出校說明疑似情況。

② 凡常見筆畫舛譌或刻寫混同文字，如己已巳、日曰、刺刺、陣陳之類，一律逕改，不出校記。

③ 凡避聖諱、清諱之字，如丘作邱、玄作元、弘作宏、胤作允、曆作曆、寧作寧寧等，或出於避諱的缺筆字，逕予回改，不出校記。

④ 凡古今字、異體字、通假字等，一般保持原樣。個別因電腦無法處理的生僻字或隸變字，在不產生歧義或無特別用意時，酌改爲通行字。

⑤ 凡原文殘缺脫漏、漫漶不清或無法辨識者，以□表示，出校說明。

⑥ 凡皮氏引述文字，儘量覆檢原書，遇有差異者，出校說明；屬於略引、撮述大意及無礙文義的文字出入，則不加校改，不出校記。

總目

第一冊

總序 戴逸 一

前言 一

凡例 五

尚書大傳疏證 一

尚書古文疏證辨正 三五三

古文尚書冤詞平議 四五一

尚書古文考實 五四九

尚書中候疏證 五七七

第二冊

今文尚書考證 一

第三冊